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桂通诚律意字（2020）20025 号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Guangxi Tongcheng LAW FIRM

<http://www.gtclf.com> 电话/传真：0771-5520114

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3 号盈都·东盟时代广场 1 号楼 5 楼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律师声明.....	- 1 -
释 义.....	- 2 -
正 文.....	- 3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意见.....	- 7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做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 8 -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六、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七、关于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的意见.....	- 16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 17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 17 -
十、结论性意见.....	- 18 -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桂通诚律意字（2020）20025 号

致：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盖章等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处理、商务决策、政治风险、市场风险、行业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对应下述含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本所	指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公司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
股权登记日	指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中新时代	指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金桂科技	指	广西金桂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鸿兴矿业	指	广西横县鸿兴矿业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金泉投资	指	河池金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分别与 4 名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有关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66761589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黎晓辉
注册资本	4191.083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5 号 19 栋百益·上河城 A14 号楼 229 号房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旅游业、文化业、酒店业的投资;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纺织用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除木制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1.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219 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新正大，证券代码为：838141。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监管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对发行人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挂牌至今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 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已按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公告。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公告。

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公告。

2019年9月5日，发行人因未按期披露2018年度报告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公告，相关违规事项已经消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监管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对发行人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股转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仍未消除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及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能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各种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监管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以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4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其中 3 名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1 名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在册

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变更为 17 名，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做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章程》中未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4,043,88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19 元/股，共募集资金约 299,999,999.53 元。本次发行中，4 名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
----	------	--------	-------------	---------	-----

1	中新时代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7,021,944	150,000,001.36	式现金
2	金桂科技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673,981	49,999,999.39	现金
3	鸿兴矿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673,981	49,999,999.39	现金
4	金泉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673,981	49,999,999.39	现金
合计	-	-	-	-	94,043,887	299,999,999.53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为4名，其中1名发行对象即中新时代，系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其余3名发行对象即金桂科技、鸿兴矿业和金泉投资，为新增投资者。

根据4名发行对象最新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的公示信息，4名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 中新时代（在册股东）

公司名称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15809218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黎晓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现代城第四层 F402-1 号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旅游业的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

2. 金桂科技（新增投资者）

公司名称	广西金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NQHM21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邵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博艺路 8 号江悦蓝湾 6 号楼 1 单元七层 703 号房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化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器材、教育设备、体育器材、体育设备、办公家具的销售、安装及信息咨询；房地产交易居间、行记、代理；建筑工程信息咨询；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电控成套设备；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鸿兴矿业（新增投资者）

公司名称	广西横县鸿兴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7MA5P6APX8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	兰庆根

	资或控股)	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南宁市横县百合镇同菜村委第七生产队山地大石肚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露天开采销售石灰石；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石灰、河砂、水泥、柴油、沥青、润滑油、燃料油、建材（以上 6 项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钢材、化肥、五金交电、煤炭、纸浆、纸制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农副土特产品、珠宝首饰、橡塑制品、机电设备、医疗器械（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船舶及配件、汽车及配件；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新材料技术、能源技术、环保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生物技术、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能源业、加油站、矿产业、信息产业、建筑业、公路、桥梁、隧道、交通业、制造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投资；房屋出租；生态农业观光；汽车租赁；搬运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金泉投资（新增投资者）

公司名称	河池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MA5KDGQW6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寒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4 日
住所	河池市金城江区乾霄路 48 号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46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医疗机构、养老院的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中新时代持有发行人 56.9252%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中新时代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格。

2.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凰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开通证明》，金桂科技、鸿兴矿业和金泉投资均符合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的条件。金桂科技、鸿兴矿业和金泉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分别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其中金桂科技的证券账号号码为：0800444975，鸿兴矿业的证券账号号码为：0800444980，金泉投资的证券账号号码为：0800445011。另外，根据金桂科技、鸿兴矿业和金泉投资分别提供的验资报告，金桂科技、鸿兴矿业和金泉投资均为注册资本实缴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因此，金桂科技、鸿兴矿业和金泉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监管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对发行对象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3. 发行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对发行对象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确定的4名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回避程序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协议的议案》《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时，因公司董事长黎晓辉、董事梁葆进为与该3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中新时代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需回避表决。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决议及回避程序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会议无需回避表决的议案。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回避程序

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时，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新时代、梁葆进需回避表决。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的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签订《股票认购合同》系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所获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第三方间接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和其他第三方拆分、共享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约定，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并且，《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披露了《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不涉及自愿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的情况。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成功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4.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6.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7.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8.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9. 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的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规定和要求。

11.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林 铸

经办律师：_____

廖国靖

廖首华

王 霞

2020年 10月 23日